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向母碟製造商發出特許的建議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提請議員支持向在香港製造母碟的活動發出特許。

背景

2. 母碟是用以複製光碟的模版。它是非法製造載有侵權作品(如電腦軟件、音樂及電影)光碟的必需工具，因此，現時有十分嚴格的法例規管母碟。

3. 根據《版權條例》，任何人如製作、輸入、輸出、管有或出售母碟，以製造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，屬刑事罪行，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8 年。

4. 此外，根據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，輸入和輸出母碟生產設備須領有許可證。違反有關規例的人士最高可處罰款 200 萬元及監禁 7 年。

在香港製造母碟

5. 為加強打擊製造層面的侵犯版權活動，我們在 1998 年引入新法例 -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(下稱“條例”)，以規管在香港製造光碟的活動。根據該條例的規定，任何人如在香港製造光碟，必須取得特許，並在特許上訂明的處所內進行製造活動。此外，所有製造的光碟必須永久標上代表每一製造者的獨特代碼。海關人員獲賦權無需搜查令而巡查獲特許的光碟製造廠。未獲批予特許而在香港製造光碟的人士，最高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4 年。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，我們已發出 83 個特許。

6. 現時的特許計劃只適用於大量生產光碟的活動，但不包括製造母碟¹這一中介工序。立法會在 1998 年審議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》時，我們向立法會解釋，無需為母碟引入單獨的特許計劃，因當時母

¹ 在條例下，母碟亦屬光碟。

碟通常是由外地進口或是在大量複製光碟的同一處所製造。

7. 但是，情況其後有所改變。根據海關的紀錄，共有 12 間獲特許的光碟廠在其處所擁有母碟生產設備，但另有約 10 間公司只製造母碟。

8. 海關在過去四年檢獲的盜版母碟數目如下一

| 年份 | 1997 | 1998 | 1999 | 2000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檢獲的盜版母碟數目 | 638 | 8 393 | 3 148 | 2 357 |

此外，在多個涉及海外的個案中，海關所檢獲的盜版母碟都是在香港生產。

建議

9. 我們建議在條例下向在香港製造母碟的活動發出特許。與在香港生產的其他光碟相同，母碟必須標上製造者代碼。海關人員也會獲賦權無需搜查令而巡查母碟製造處所。

10. 我們並建議將製造母碟的特許費用訂在與製造其他光碟相同的水平，即首次申請有效期為三年的特許費用為 5,500 元，續期費用則為 1,270 元。擁有母碟生產設備於同一處所的特許光碟廠，可修訂現有的特許而毋須繳付額外費用。

諮詢

11. 我們會就特許條件及製造者代碼的刻錄準則，諮詢業界意見。據母碟製造業表示，由國際唱片業協會及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. V. 共同研製的母碟來源代碼，是業內現行的母碟代碼標準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12. 增加的工作量將由海關現有資源吸納。

未來路向

13. 如議員支持上述建議，我們會修訂條例的附表 1，把母碟包括在附表中。

工商局

二零零一年六月